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應變計畫

109年01月31日108學年度第1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應變會議通過
109年02月05日108學年度第2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應變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03月03日108學年度第5次新冠狀病毒肺炎防疫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3月31日108學年度第7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9月7日110學年度第1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會議修訂通過

壹、目的：

鑒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感染引發之肺炎疫情擴大，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已成立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本校為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積極防範疫情，特訂定「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應變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貳、依據：

- 一、教育部「學校衛生法」。
- 二、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法」。
- 三、大專校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工作綱要。
- 四、教育部相關校安通報。
- 五、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相關之防疫建議。

參、主要工作計畫項目：

- 一、衛教宣導。
- 二、校園整體防疫措施。
- 三、健康管理機制。
- 四、疫情管控與通報。

肆、任務分工：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應變小組」由校長擔任總指揮，本校「校園傳染病防治專責小組」成員為當然委員，增列相關單位委員，各項分工如附件一，應變小組視需要召開會議，研商應變作為。

伍、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應變防治工作：

一、開學前防護措施：

- （一）學校成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應變小組，由校長擔任總指揮，並召開應變小組工作會議，推動各項防治工作，並得視情況需求再次召開會議以為因應。
- （二）訂定本校防疫相關對策及分工以確實推動「衛教宣導」、「校園整體防疫措施」、「健康管理機制」及「疫情通報與管控」四道防護措施。

二、開學後平日防護措施

- （一）衛教宣導：

開學後日常生活、上課、實習期間，透過各種管道更新通報疫情與學校防疫措施，並加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衛生宣導，以落實洗手、咳嗽禮節、呼吸道衛生等預防感染作為，宣導重點：

- 1.落實肥皂勤洗手、咳嗽戴具防菌效果口罩(以下同)等個人防護措施。
- 2.教職員工到班、學生到課時盡量配戴口罩。
- 3.避免出入販售活體動物之市場或當地醫療院所等高風險公共場所。
- 4.避免接觸活體動物及動物屍體。
- 5.避免食用生肉及生蛋。
- 6.如出現類流感(如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咳嗽等)症狀，應戴上口罩儘快就醫。
- 7.電梯內及共餐時減少交談。
- 8.保持所處室內空氣流通。

(二) 防疫物資整備：

- 1.提供充足且適當之洗手設備，購置口罩、75%酒精溶液、洗手乳或酒精成分的乾洗手液、額溫槍、檢診手套及防護衣等防護物資，以提供教職員工生於疫情期間各項防護裝備需求。
- 2.擬訂疫情防護用品配用方式。
- 3.視疫情發展進行跨單位整合、召開會議或啟動應變作為。

(三) 儘量避免辦理校內公眾集會、大型活動；若必要，辦理前可參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因應綱要之公眾集會內容進行風險評估、規劃防疫措施並確實執行。

(四) 學校維持室內通風，打開室內門窗、氣窗及前後門，使空氣流通；維持通風設備的良好性能，並經常清洗隔塵網。若環境為密閉空間或地下空間，增設排風扇，加強通風以降低二氧化碳濃度。非必要，盡可能不使用冷氣空調。

(五) 環境及清潔消毒：各系所單位定期針對經常接觸的物品表面(如：門把、桌面、電燈開關等)，以500ppm次氯酸鈉漂白水進行清潔消毒。常態時期一天一次，若使用頻繁需增加清潔消毒次數。總務處於經常性使用空間(如會議室、教室、圖書館等)加強場所消毒。(參看教育部「大專校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工作綱要」—通風與消毒作業原則)。

(六) 學校各行政單位、學術單位和學生團體應掌握並保留學生及教師完整活動紀錄(如：教師授課及學生修課情形、校內各項競賽及活動之參與名單、學生及老師參與系所活動紀錄等)，為提供將來可能疫情調查使用

(七) 各行政單位、場館(如學生宿舍、餐廳、體育館)、學生專車訂定防疫措施，並公告於網頁防疫專區。

(八) 針對依「具感染風險對象健康管理措施」進行居家檢疫之教職員工生，予以健康關懷、衛教說明及其他監測、協助事項。

三、教職員工生健康管理措施：

(一) 健康關懷

- 1.全體教職員工生應做好健康自我管理，每日先在家量測體溫，如有發燒、呼吸道症狀，請儘速就醫，勿到校。
- 2.請家長及導師主動關心子女/學生身體健康，如出現發燒應通知學校，以利監測班上學生健康狀況，並應在家休息避免外出，如出現咳嗽或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應佩戴口罩。
- 3.實習生實習前、實習中及實習結束，系科及實習單位均須共同關懷其防護措施、實習

單位防疫機制與學生健康狀況。

(二) 教職員工生旅遊史及健康管理：

1. 針對校園教職員工生進行旅遊史調查，建立師生疫情調查名冊(含近期旅遊史及健康狀況)。
2. 宣導教職員工生出國及返台期間：
 - (1) 非經校長同意不得出國。
 - (2) 教職員工應配合人事室執行之清查及健康管理措施。
 - (3) 學生應配合學務處執行之清查及健康管理措施。
 - (4) 返台入境時如出現發燒或類流感症狀，主動告知航空公司人員及機場港口檢疫人員。
 - (5) 返家後如出現上述症狀，撥打防疫專線 1922，並戴上口罩儘快就醫，就醫時告知醫師旅遊史、接觸史及不適症狀等。
 - (6) 若班級或單位有返台入境後如出現發燒或類流感症狀者，請通報衛保組。
3. 防疫期間應配合遵守各項防疫措施及體溫測量管理機制，衛保組每日回報教育部監測發燒教職員工生人數。
4. 教職員工生應落實「生病不上班、不上課」原則，在家休養直至症狀解除後24小時始返校。
5. 請人事室、導師、生輔組及軍訓室關心與注意教職員工生之健康與請假情況、如出現異常之請假狀況時，應瞭解原因。
6. 授課教師落實即時線上課室點名及學生健康情形關懷，若有疑似發燒教職員工生，請通報衛保組，以利及時掌握。

(三) 發燒教職員工生監測管理措施

1. 在校疑似發燒教職員工生，至衛保組進行評估與監測確認體溫。
2. 於學校監測出「發燒」時，衛保組將通知家長，並發予「發燒就醫通知單」，請其至地區級以上醫院就醫，並追蹤就醫情形。
3. 就醫診斷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請依醫師指示隔離治療。並立即聯繫導師或通報校安中心，之後可持就醫證明(收據、藥袋或診斷書)依本校「學生請假辦法」辦理請假。
4. 監測發燒個案處理流程如附件二。

(四) 具感染風險對象健康管理措施

1. 健康管理對象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發布的「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為依據。
2. 若學校教職員工生由衛生單位匡列出確診病例之接觸者，需居家隔离14天，期間禁止外出及上班上課。
3. 赴政府宣布疫情管制地區者，確認其自返國後，請當事人配合衛保組登錄相關資料，並確實居家檢疫14天。
4. 若學校教職員工生有申請赴港澳獲准、或為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或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或自「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第一級及第二級國家返國者，需自主健康管理，期間避免外出，如需外出應全程配戴口罩。
5. 上述居家隔离、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人員若出現發燒或上呼吸道症狀等不適症狀者，主動撥打疾管署防疫專線1922，依指示儘速就醫，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就醫。

6.衛保組護理師接獲通報上述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人員後，進行追蹤及衛教，防疫管理過程。若遇檢疫者因隔離造成身心症狀，協請心理輔導組諮商處理。

四、疫情監測及通報機制：

- (一) 訂定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在校居家檢疫要點」及「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強化學生宿舍管理具體做法」(附件三)，並於大明樓一樓作為「觀察宿舍」，視需要開放防疫使用，採一人一室且集中樓層管理，房間設施依「大專校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工作綱要」相關規定辦理。
- (二) 若需進行居家隔離人數超過本校現有可入住宿舍間數時，擬諮詢基隆市政府衛生局，以安排入住校外之旅館、合法民宿或活動中心為優先考量。
- (三) 當校園出現符合通報或疑似發燒個案時，個案須自行撥打1922防疫專線，並通報衛生保健組或校安中心(校內通報專線：(02)2437-4315)掌握個案就醫情形後，依通報流程進行通報(通報流程如附件四)，同時召開防疫小組緊急會議、啟動傳染病防疫作業。
- (四) 通報或疑似發燒個案於採驗後若無須留院等待檢驗結果，可回家進行自主健康管理，但須留在家中，不可外出。若個案為境外生且無依附在臺親友，由學校安排先住入「觀察宿舍」。
- (五) 學校如出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病例，則與確診病例一起上課之同班同學老師、共同參加社團或其他活動之同學老師均應列為確診病例接觸者，並依衛生單位開立之接觸者居家隔離通知書，隔離至與確診病例最近接觸日後14天。
- (六) 當學校出現確診病例時，應暫停各項大型活動，如班際活動、社團活動、運動會等，並取消以跑班方式授課。
- (七) 學校須提供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教職員工生衛教與心理支持。

陸、訂定停課後學生輔導及補課措施

教務處制定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復補課原則」(附件五)，明訂停課標準、復課及補課措施。

柒、訂定安心就學措施

教務處制定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安心就學措施」，明訂無法返台就學之本校學生開學選課、註冊繳費、修課方式、考試成績、學生請假、修退學與復學、畢業資格、資格權利保留、相關協助輔導機制等內容。

捌、罰則：

防疫期間，捏造假訊息、擅自傳遞散布未經證實訊息、未依規定進行健康自主管理、拒絕依規定配合提供相關旅行、職業、接觸、群聚及健康資訊者，主管單位得依據情節提請懲處。

玖、本計畫經本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應變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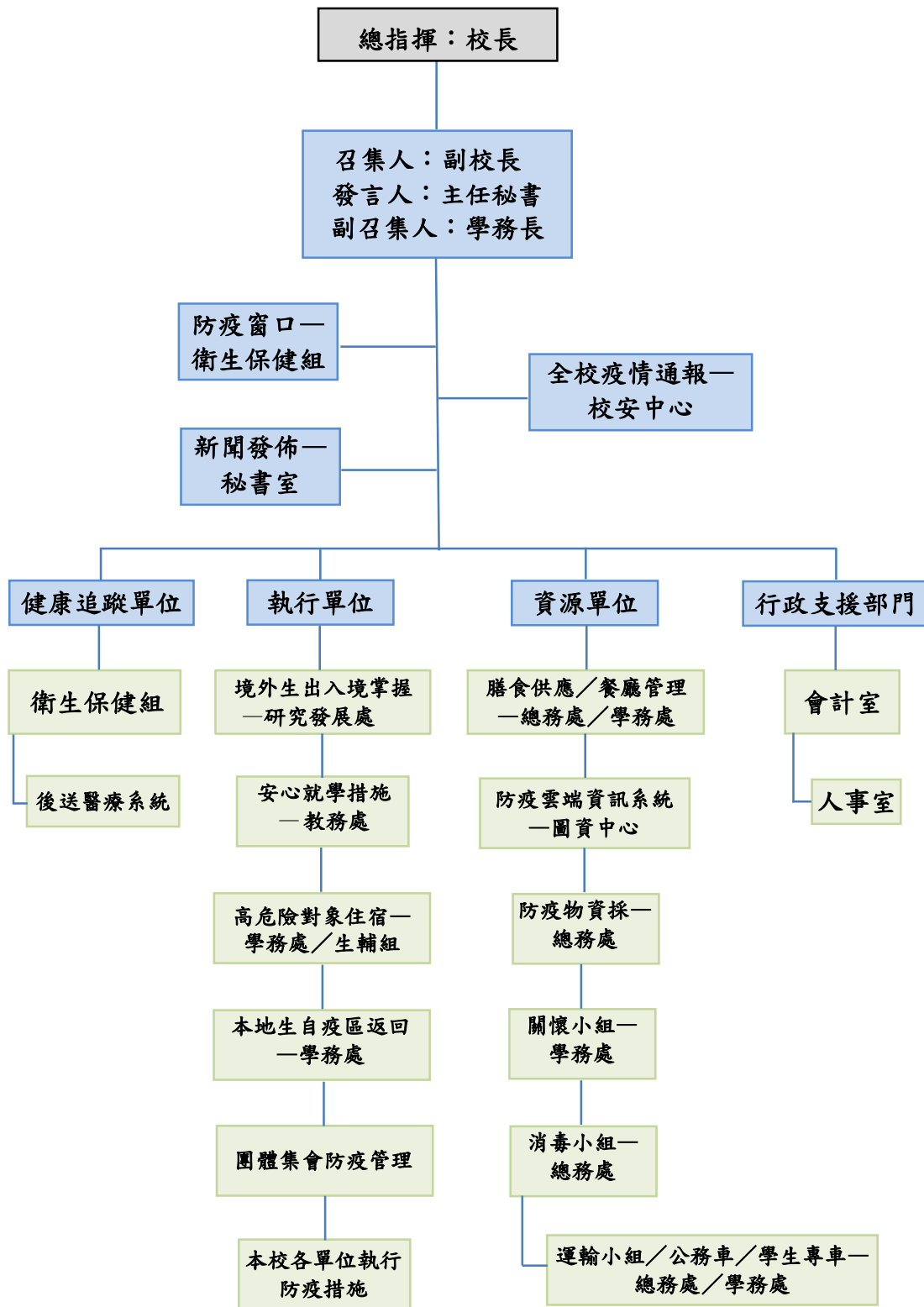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因應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應變小組編組及職掌表(110.09.07修訂)

職稱	人員	工作職掌	連絡電話
總指揮	校長	指揮所有與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緊急應變有關之工作。	分機：111
召集人	副校長	1.統籌各項防疫工作，協調整合各單位行動建議，完成本防疫小組之各項行動綱領，視需求更新之。 2.協助安排集體自入境處運送中港澳生回校，進行集中健康管理，以利防疫管制相關事宜安排。	分機：850
發言人	主任秘書	1.發布有關本校與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緊急應變防治有關的新聞稿。 2.負責聯繫外界新聞媒體採訪。	分機：107
副召集人	學務長	1.同召集人。 2.負責綜理全校案件通報，通知聯繫相關單位處理相關疑似肺炎案例。	分機：301
執行秘書兼 防疫窗口總 聯絡人	衛保組組長	1.與相關衛生單位建立連繫及通報管道，以接收與本校有關疫情訊息。 2.協助規劃與提供與健康有關的防疫衛生事項，提供防疫小組會議討論進行應變處理。 3.建置並讀取雲端相關發燒、症狀等防疫有關紀錄資料，進行分析統計須接受何種健康管理的檢疫者人數與名單，以利疫情研判。每日掌握全校疫情，向總指揮與副召集人報告。	分機：340
秘書	護理師	1.熟知檢疫者身分類別須接受何種健康管理措施。 2.根據各單位回報雲端紀錄，提供追蹤管理、關懷訪視及給予有關衛生指導等相關事宜。 3.針對有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或咳嗽、呼吸道症狀等教職員工生，應立即與當地衛生單位聯繫，經評估有生命危險須協助轉送至醫院就醫並向急診醫療人員報告健康狀，或連絡相關人員陪同就醫。 4.提供相關處室諮詢電話，有關個案訊息或相關防疫作法，協助進行防疫。 5.協助衛教訓練宿舍管理員與清潔人員相關防護知能與技巧。	分機：341
委員	教務長	1.依照防疫小組會議決議，辦理因應疫情而需要進行相關課程、補課、行事曆及報部等事項。 2.指揮教務處相關單位，處理防疫有關個案之註冊、通報停課、復課、補課、復學等事宜，並通知各系所，便於掌握與關懷。 3.可恢復至教室上課之名單，仍須戴口罩者，請依附錄一及附錄二等規定要求健康管理對象類別辦理，亦可上計中雲端網站查詢健康管理類別之身分，以提供相關課務事宜。 4.學校可利用簡訊、line等通訊軟體預先發送防疫通知，提	分機：201

		醒家長及學生注意事項。 5.依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陸、港、澳生暫緩來臺，研擬陸、港、澳生安心就學措施。	
委員	總務長兼 環境安全衛生室主任	1.負責校園公共區域的消毒。 2.協助生輔組進行集中隔離管制第一階段緊急採購事宜防疫相關物資，提供管制區學生與防疫管理人員使用。 3.協助其他採購相關疑義說明。 4.協助指導防疫窗口（執行秘書） 5.配合督導本校各餐廳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調查篩檢及整體防治工作。	分機：401
委員	學術單位主管、附設 幼兒園主管	1.由校內各行政單位與教學單位(系所)主管統籌。 2.協助校園疫情緊急應變之督導、協調與執行，依據相關疫情規範進行辦理。 3.若隨疫情發展需要進行出入體溫監控時，各單位門口設置發燒篩檢與症狀監測，隨時協助掌控單位內或學生之健康狀態，上網登錄。 4.若遇有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或咳嗽、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狀，即刻進行雲端登錄，請依附錄六進行具感染風險對象之分類，並通報校安中心與衛保組，以利追蹤與校園疫情掌控，若必要請後送醫院急診。	分機： 各學術單位、幼兒園
委員	人事室主任	1.進行教職員工出入境相關疫區名單調查，出境時間與入境返校通報等作業，依附錄六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規定，分類其所須接受須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 2.若教職員工感染相關症狀，請提供相關資料予校安中心及衛保組。	分機：130
委員	會計主任	籌措防疫需求相關經費。	分機：120
委員	研究發展處 處長	1.指揮所屬單位，進行有關境外生(含陸生、港澳生、僑生及外國學生)之統計與資訊提供，另負責境外生連繫事宜，俾利於各單位的規劃與安排，例如學生性別、就讀系所、年級名單與戶籍地等資料給校安中心、生輔組、衛保組與各系所。 2.調查內容請依附錄一與附錄二規定，針對須接受相關健康管理類型的資料收集。 3.掌握境外生之航班資訊與健康狀況，以提供總務處安排自入境處接送境外生回校事項。	分機：610
委員	圖書資訊中心 主任	1.綜合督導本校教職員工生與進出圖書中心人員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調查篩檢及整體防治工作。 2.設計本校疫情專屬網頁及有關網頁衛教宣導事宜，相關內容請與疫情窗口負責人討論。	分機：270
委員	進修部主任	1.指揮進修學制相關單位，處理防疫有關個案之註冊、通報、停課、復課、補課、復學等事宜，並通知各系所，便於掌握與關懷。	分機：5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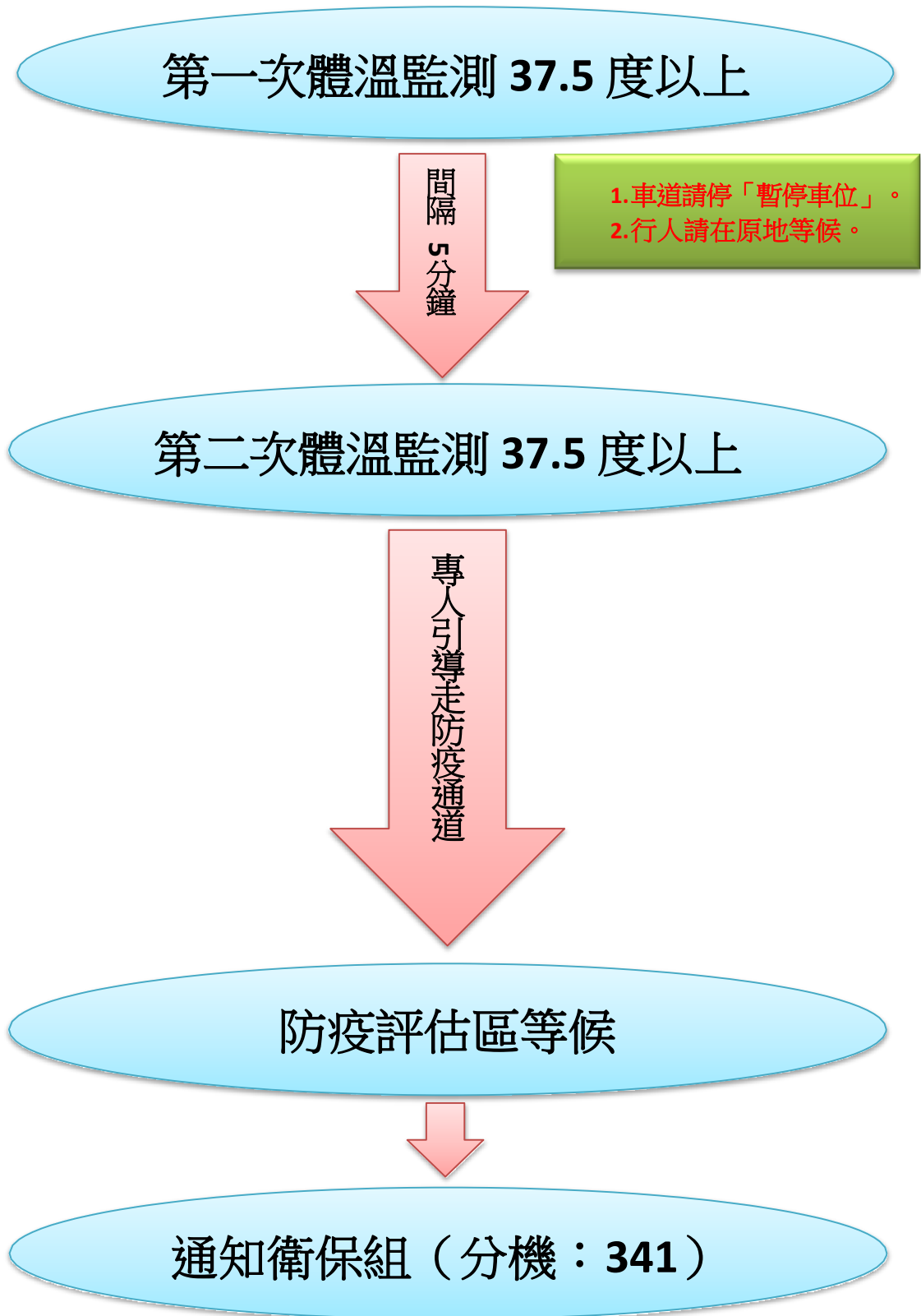
		<p>2.負責綜理進修學制案件通報，通知聯繫相關單位處理相關疑似肺炎案例。</p> <p>3.綜合督導本校進修學制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調查篩檢及整體防治工作。</p>	
委員	生輔組組長 暨校安中心主任	<p>1.負責督導規劃住宿學生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相關作為、協助規劃安排需檢疫隔離之住宿生。</p> <p>2.全校疫情通報。</p>	分機：361
委員	事務組組長	<p>1.負責督導執行校園公共環境消毒。</p> <p>2.負責校園安全及維持交通順暢；督導執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期間本校各校區外來車輛之體溫量測篩檢。</p>	分機：412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防疫小組組織架構圖



附件二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監測體溫異常（發燒）處理流程



附件三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強化學生宿舍管理具體做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4 日 108 學年第 2 學期第 4 次防疫會議通過

壹、目的

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感染引發之肺炎疫情擴大且疫情蔓延情形明顯，為加強住宿生自主健康管理，以維護住宿學生健康及受教權益，並避免群聚傳播感染，以維護校園之健康與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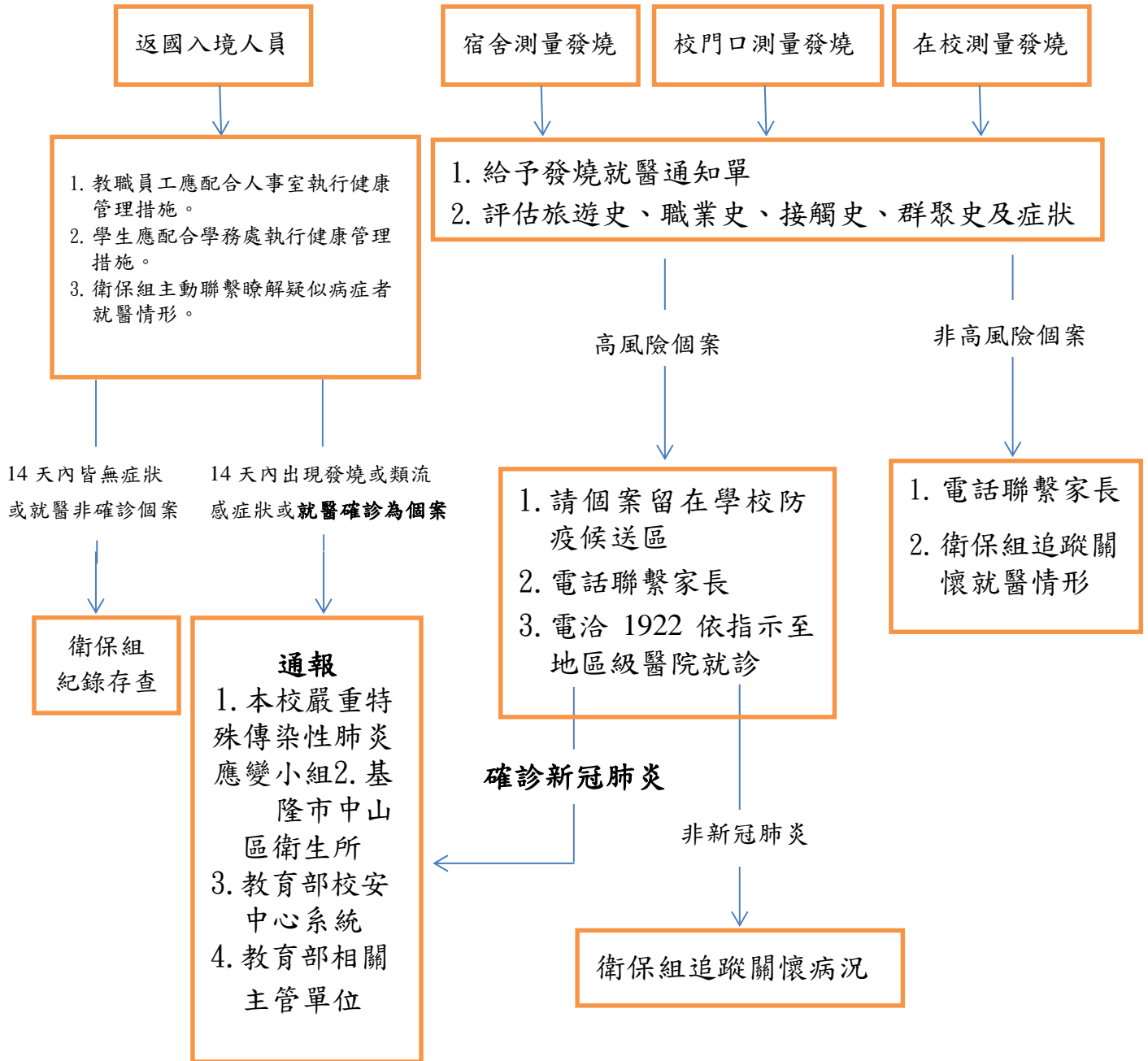
貳、執行項目及配合事項

- 一、因應疫情期間，所有寢室房間均由本校宿舍輔導人員統一分配調整，所有學生依規定配合調整。
- 二、宿舍開放進住時間：依每學期開學前學務處生輔組之公告時間辦理。
- 三、開設大明樓一樓作為「觀察宿舍」，視需要開放防疫使用，採一人一室且集中樓層管理。
- 四、於宿舍門口置消毒液（75%酒精溶液），進入宿舍時均須完成手部消毒清潔。
- 五、請同學保持個人良好衛生習慣（如：勤洗手、打噴嚏、咳嗽需掩住口、鼻，擤鼻涕後要洗手）及妥善處理口鼻分泌物等。
- 六、若有發燒、咳嗽、喉嚨痛等呼吸道不適症狀，應立即戴上口罩並報告宿舍輔導人員，由其協助就醫，主動告知醫師個人接觸史、旅遊史及居住史，不可隱匿。若有同學不適，亦請通報師長。
- 七、外籍學生外宿請假請務必詳實填寫假單，不可不實造假或不假離宿；學生外宿時請盡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以維護個人健康。
- 八、本校配合政府政策及維護校內公共衛生安全，將隨時調整相關防疫措施，請所有住宿生恪遵相關規定。
- 九、所有住宿生需配合本校各系輔導教官、護理師或相關師長之健康關懷或調查。
- 十、住宿人員須遵守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及配合宿舍防疫措施，如有違反者依宿舍管理辦法加重懲處。
- 十一、為維護同學住宿權益，防疫期間，重申「嚴禁」邀約非該棟住宿生進入宿舍，違者視情節予以小過兩次(含以上)之處分，情節嚴重者勒令退宿。
- 十二、未確實遵守各項自主健康管理規定，係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48 條，依同法第 67 條可處新臺幣 6 萬至 30 萬元不等罰鍰。
- 十三、如有未盡事宜另案公布。

附件四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通報作業流程圖

109年3月31日制訂



附件五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復補課原則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31 日 108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防疫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中華民國 109 年 01 月 30 日臺教綜(五)字第 1090014248A 號函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各級學校、幼兒園、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及托育機構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開學前後之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校對陸生管理計畫工作指引」、「『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大眾運輸」。
- (二) 中華民國 109 年 01 月 27 日教育部通報(因防疫無法返校學生彈性修業機制)。

二、目的

本校為因應校園如發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例，配合防疫措施，特訂定停課、復課、補課原則，以維護學生健康及學習權益。

三、實施原則

(一) 停課標準：

1. 個別學生於在校期間出現症狀，經醫師臨床診斷，確定罹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例者，該生立即停課 14 天(含例假日)，造成之缺課以公假處理。
2. 授課教師確定罹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例者，比照學生 14 天停課，請假期間由各該開課單位負責安排代課教師授課。

(二) 停課配套措施：

1. 教務處及各系科應建立流感訊息停復補課網頁，告知學生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停課期間相關訊息，各班導師應建置與學生聯絡方式，供停課期間聯繫。
2. 學生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停課在家者，導師應每日主動以電話或電子郵件，與學生保持聯繫，瞭解學生身心健康及居家學習情形。

四、停課、復課及補課措施：

(一) 停課期間：

1. 持續督導學生課業學習，並妥善輔導學生，給予必要之協助。
2. 對於請假隔離或接受治療之學生，除於隔離或治療期間內每日電話關懷問候，告知當日之課程進度及學習功課，俾便學生適時溫習或預習外；回校正常作息後，導師通知應立即進行補救教學措施，以利學生趕上學習進度。

(二) 復課補課：

1. 學校復課後應訂定補課計畫、安排教學進度，並得彈性調整上課時間。
2. 停課期間未完成之課程進度每一學分仍須符合全學期授課滿 18 週之規定，並依下列方式補課：
 - (1) 請假學生之補課，由授課教師於該班學生停課 3 日內，將課程進度公告於院系、中心網站或網路大學，供學生觀看學習並於銷假後就其未上課之科目，由任課教

師給予課業輔導；未參加學期考試者，於銷假後安排其補考。

(2) 部分班級停課時，於復課後，由學校安排補課時間。停課期間適值學期考試者，該班級於復課後由學校安排補考。

(3) 全班性補課日期得在學期中由授課教師與該班級學生協調後決定，依補課相關規定辦理。

(4) 全校停課時，全校各班級課程、學期考試及教師成績繳交日期均予以順延。

(5) 未能於學期內完成之課程者，應利用寒暑假期間辦理完畢。

五、有關未盡事宜，本校將視疫情程度配合當局防疫政策，修訂本「停復補課原則」，本原則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